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032290A 號
附件：

「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辦法」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

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一日以府教特字第一〇〇〇一二〇二二六A號令訂定發布以來,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府教特字第一〇七〇〇七四三七〇A號令修正發布。本縣為整併特教交通車服務及交通費補助申請作業，訂定更明確的服務方式及申請原則，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辦法」。

二、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調整本辦法授權依據並酌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三、修正本辦法之申請資格。(修正條文第二條)

四、增訂就學交通服務所提供的種類，並說明特教交通車接送服務方式及交通費補助原則。(修正條文第三條)

五、明定就學交通服務申請內容及原則，並訂定加開審查會議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六、原第三條條次變更為第五條，並明確規範交通費補助期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七、增訂條次說明不予交通費補助之例外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

八、原第五條條次變更為第七條，並統一修正交通費補助用詞。(修正條文第七條)

九、增訂本辦法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八條)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辦法	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	為整合本縣提供交通車服務及交通費補助，爰修正法規名稱為「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以下簡稱交通補助費)，以順利完成各教育階段之各項學習，特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因應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關於交通服務及交通費補助之授權規定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後之修正，配合調整授權依據項次，並酌為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就讀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經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障礙因素無法自行上下學，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就學交通服務： 一、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之障礙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者。 二、國民教育階段之其他障礙程度者，經專業評估其認知發展、行動能力、生理感官或病弱及情緒行為問題等原因，經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就讀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因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本府無法提供免費交通工具者。	一、為涵蓋轉學至本縣就讀之身心障礙學生，爰將「本縣」改為「各直轄市、縣(市)」。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一「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及交通服務經費」之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經費的核定基準是按本縣各教育階段之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數核算。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以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之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申請就學交通服務；第一項第二款以國民教育階段之

教育訓練後，仍無法自行上下學。		其他障礙程度者經教育訓練後仍無法自行上下學，得以申請就學交通服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就學交通服務，係指提供特教交通車接送或交通費補助等支持服務。 一、特教交通車以接送學區內之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為優先，且在不影響學生上下學時間，採定點接送方式為原則辦理；交通路線之規畫，每學年由本府教育處召開特教交通車路線協調會議，協調配車學校辦理實施。 二、本府確實無法提供特教交通車或其他免費交通工具進行接送服務時，以交通費補助方式實施。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就學交通 服務所提供的種類。第一款說明特教交通車接送服務方式。第二款說明交通費補助原則。
第四條　就學交通服務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由家長或監護人檢附申請表、學生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料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通過後，送本府教育處複審。 三、本府教育處審核通過後提供就學交通服務。	第四條　交通補助費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由家長或監護人檢附學生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料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通過後，送本府教育處複審。 三、本府教育處審核通過後撥款予學校轉發申請之學生。	一、修正家長或監護人申請就學交通服務應檢附之相關文件，俾臻明確，免資爭議。 二、配合本縣整合交通車服務及交通費補助，拙作文字修正。 三、增加第二項，明定就學交通服務以每學年申請一次為原則，並訂定加開審查會議條件。

就學交通服務每學年申請一次，倘因障礙類別或障礙程度更改、教育安置情形變更或特教交通車服務等各項變動者，得於每年一月加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於次一學期生效實施。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每人每月交通費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每年以九個月核計(二月、七月及八月不支給)。上學期補助九月至十二月，下學期補助一月及三月至六月。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每人每月補助交通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每年以九個月核計(二月、七月及八月不支給)。 交通補助費每年分二次申請，上學期於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五 日申請九月至十二月補助款；下學期於三月十五日至三月二十五日申請一月及三月至六月補助款。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本辦法用詞一致 ，爰將「交通補助費」修改為「交通費補助」，並刪除贅詞。 三、第四條已說明每學年申請一次，爰刪除原第二項申請次數和期限，只保留上下學期補助月份。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交通費補助： 一、已核准搭乘特教交通車者(含上下學一趟或全部)。 二、自行放棄搭乘各類免費上下學交通車者。 三、安置在家教育者。 四、已向中央、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領取上下學交通費補助者。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公務資源能妥善運用，避免資源浪費，增列不予交通費補助之例外情形。
第七條　本府得不定期查核各校之執行情形，如有違誤情事，議處相關人員及追還已領之交通費補	第五條　本府得不定期查核各校之執行情形，如有違誤情事，議處相關人員及追還已領之交通補助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本辦法用詞一致，爰將「交通補助費」修改為「交通費補助」。

助。	費。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府編列特殊教育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一、本條新增。 二、說明本辦法經費來源。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修正之本辦法第二條，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已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修正，爰配合刪除第二項規定。